

江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2021 年度药品监管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切实增强资金使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1〕6 号）文件精神和要求，我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集中时间和精力，精心组织相关人员，认真进行自评。现将我局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药品监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组织实施情况

一是领导重视。认真组织学习文件精神，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所、股室负责人任成员的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措施，明确领导小组各成员的职责，从组织上保证了自评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是严密组织。为确保自评工作的有效开展，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关工作制度，结合本职业务工作，

做到自评工作和日常工作“两不误”。

三是突出重点。在自评工作中重点突出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药品监管项目经费的使用和产生的效益。

四是专款专用。按照支付资金具体项目安排，结合我局实际，在上级确定的范围内，以药品综合监管为主要内容开展自评工作。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 年上级安排我局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21.7 万元，其中按照《绵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绵财行〔2021〕21 号）文件下达药品综合监管 15.7 万元，按照《绵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绵财行〔2021〕37 号）文件下达药品综合监管 6 万元。以上资金均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主要用于药械化综合监管、药械化不良反应、药物滥用。通过项目的实施，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提升监管能力；加大“两品一械”科普宣传力度，提高公众识别防范风险的意识；不断降低假冒伪劣药品制售行为；不断提升公众对药品生产监管满意度。项目预期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际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共收到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21.7 万元，均为中央财政资金，其中绵财行〔2021〕21 号文件下达药品综合监管 15.7 万元，绵财行〔2021〕37 号文件下达药品综合监管 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2. 预算执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局按照《绵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绵财行〔2021〕21号）和《绵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绵财行〔2021〕37号）文件有关规定已实现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支出21.7万元。其中：办公费11985.14元、差旅费 32692元、印刷费21488元、委托业务费150834.86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对下达我局的药品综合监管专项经费，我局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始终坚持按财政下达的专项经费指定的用途，不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严格做到了专款专用，合理分配。同时，为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我局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照要求加强管理，保证资金拨付程序，费用开支范围及标准，

报账手续合规，充分发挥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了专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结合我局职能职责，根据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我局着力开展对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领域日常监督管理、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违法案件从严查办等工作。凡是需要采购的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进行采购，采购完成后在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系统中公示，在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系统中上报公示。项目由相关业务股具体制定实施方案，执行由药化股和执法股及各基层管理所共同配合协调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15.7 万元（绵财行〔2021〕21 号）

药品综合监管 15.7 万元，其中用于药械化综合监管 8 万元、药械化不良反应 4.1 万、江油市人民医院药械化不良反应 1 万元、江油市第二人医院药械化不良反应 1 万元、江油社区药物维持治疗门诊药物滥用 1.6 万元。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完成我市药品抽验2批次、化妆品抽验2批次，监管我市药品企业200家、化妆品企业300家、医疗器械企业100家，组织我市药品监管人员人均培训学时8学时。

(2) 质量指标。

药品抽检完成率100%，化妆品抽检完成率100%，医疗器械抽检完成率100%，不合格产品处置率100%，药品不良反应每百万人口报告数 \geq 500份，化妆品不良反应每百万人口报告数 \geq 50份，医疗器械不良应每百万人口报告数 \geq 120份，培训人员覆盖率100%。

(3) 时效指标。

预期项目完成时间2021年12月31日前，实际任务完成时间2021年12月31日，资金预算执行率100%，实际执行率100%。

(4)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200元/人，药品抽检平均标准2000元/批，化妆品抽检平均标准2000元/批。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提高“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不断提高“两品一械”安全科普知识宣传覆盖面，不断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不断降低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高药品监管水平，不断提高化妆品监管水平，不断提高医疗器械监管水平，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装备配置水平。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为 95%。

（二）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6 万元（绵财行〔2021〕37 号）

药品综合监管 6 万元，用于药械化综合监管业务使用。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监管我市药品企业135家、化妆品企业522家、医疗器械企业5家，组织我市药品监管人员人均培训学时8学时。

（2）质量指标。

药品抽检完成率100%，化妆品抽验完成率100%，医疗器械抽验完成率100%，不合格产品处置率100%，药品不良反应每百万人口报告数 ≥ 500 份，化妆品不良反应每百万人口报告数 ≥ 50 份，医疗器械不良应每百万人口报告数 ≥ 120 份，培训人员覆盖率100%。

（3）时效指标。

预期项目完成时间2021年12月31日前，实际任务完成时间2021年12月31日，资金预算执行率100%，实际执行率100%。

（4）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200元/人。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提高“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不断提高“两品

一械”安全科普知识宣传覆盖面，不断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不断降低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

（2）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高药品监管水平，不断提高化妆品监管水平，不断提高医疗器械监管水平，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装备配置水平。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为 95%。

五、绩效评价结论

2021 年我局的项目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经自评，由我局负责的 2021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到位，对我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行业有效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作用，综合评价为 100 分，考评登记为“优”。

六、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目前我市药品安全监管执法装备与监管手段面对日益复杂的监管形势仍需进一步加强。

2. 监管队伍执法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仍存在提高空间，需要加强全员的培训教育学习。

3. 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范围广、任务重、压力大，监管力量及监管经费相对不足。

（二）相关建议。

建议加大对药品监管专项经费的投入，如“两械一品”安全专项整治经费、“两械一品”安全有奖举报奖励资金、执法设备购置费等，保障全市人民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使用安全。同时，加强单位内部审计，准确反映项目支出情况，防止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

附件：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江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18日